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7)

2011

中期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外幣金額已按當時適用匯率由美元(「美元」)換算為港元(「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3,471	—
利息收入		23,471	—
利息開支		(7,694)	—
利息收入淨額		15,77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74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718)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78)	—
行政費用		(7,208)	(3,4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576	(748)
稅項	7	(1,643)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933	(74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40,948)
期內溢利(虧損)		933	(41,696)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40)	(74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40,948)
		(1,740)	(41,69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7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2,673	—
		933	(41,696)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7 港仙)	(71.37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7 港仙)	(1.28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933	(41,696)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3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00)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67)	(41,733)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40)	(41,733)
非控股權益	2,673	—
	(2,067)	(41,7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核

		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3	35
可供出售投資		17,000	—
應收貸款	11	1,194	4,991
		18,367	5,026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300,441	140,7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5	10,734
衍生金融資產		5,132	8,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848	63,137
		524,406	223,042
流動負債			
計提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1	8,982
可換股票據	12	45,640	42,922
其他借貸	13	27,582	35,764
稅項負債		2,466	819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14	51,746	48,046
		129,295	136,533
流動資產淨值		395,111	86,5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3,478	91,5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2,154	1,927
股份溢價		352,434	128,651
其他儲備		(3,160)	(160)
累計虧損		(45,010)	(43,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418	87,148
非控股權益		7,060	4,387
權益總額		413,478	91,5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	
	普通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33,154	59,302	18,174	(213,774)	7,750	(95,394)
發行股份(*)	6,634	35,061	—	—	—	41,695
期內虧損	—	—	—	(41,696)	—	(41,696)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7)	—	—	(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重列)	39,788	94,363	18,137	(255,470)	7,750	(95,43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27	128,651	(160)	(43,270)	4,387	91,535
發行股份	100,227	223,783	—	—	—	324,010
期內溢利(虧損)	—	—	—	(1,740)	2,673	93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3,000)	—	—	(3,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2,154	352,434	(3,160)	(45,010)	7,060	413,478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65,540,000股新股份，並接獲所得款項總額約41,95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1,695,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664)	(24,8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157)	194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166,821)	(24,6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16,586	69,38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增加淨額	149,765	44,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
期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63,137	(14,242)
期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212,902	30,50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848	51,784
銀行透支	(2,946)	(21,279)
	212,902	30,5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公告統稱「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頒佈，該等準則已獲授權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八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呈列貨幣變動

本集團各實體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入賬之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出售，本公司與其大部份餘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業務交易對港元愈趨依賴。有見及此，於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內之呈列貨幣將改以港元呈列，以貫徹一致及方便投資者使用。

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動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追溯應用，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以港元重列。

更改功能及呈列貨幣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止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均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側重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之類別。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單一分類，即香港之借貸服務及證券投資，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此單一分類。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劃分之分類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曾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合板業務」)，而經營分類則在合板業務下從地區角度至業務性質呈報。合板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已終止經營(附註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及披露已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相應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兩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50,168,000港元及約20,269,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報告期內就貸款及信貸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3,47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2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1,239	1,839
— 退休金成本	39	3

7. 稅項

(i) 百慕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獲豁免百慕達稅項。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稅項作出 1,64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撥備。

(iii)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乃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Ankan Holdings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Georich Trading Limited 及 SMI Global Corporation (統稱為「出售集團」) 出售其合板業務。進行出售旨在集中資源以擴充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當日合板業務之控制權已轉讓予收購者。有關詳情請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業務(即合板業務)合併業績載列如下。已終止業務之比較虧損經已重列，以包括過往期間終止之合板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合板業務之虧損	(40,948)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40,9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已終止業務(虧損)(續)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208,561
銷售成本	(197,867)
毛利	10,694
其他虧損 — 淨額	(2,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05)
行政費用	(24,509)
財務費用	(7,743)
除稅前虧損	(40,948)
稅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40,948)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1,740)	(41,69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8,529	58,422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40)	(41,69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0,94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1,740)	(748)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0,948,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股份數目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皆為每股70.09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存在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158,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4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為490,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9,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		
應收貸款	300,441	140,761
非流動：		
應收貸款	1,194	4,991
	301,635	145,7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貸款(續)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兩星期至六年。所有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48%。由抵押品或擔保人作擔保的應收貸款佔應收貸款總額約4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貸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0 – 30日	120,267	37,940
31 – 90日	125,608	62,324
91 – 180日	10,568	32,756
181 – 365日	34,175	11,994
365日以上	11,017	738
	301,635	145,752

根據逾期日,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	266,604	128,168
1 – 30日	5,031	—
31 – 60日	15,000	17,584
60日以上	15,000	—
	301,635	145,752

12. 可換股票據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	45,640	42,92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Favor Way」)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根據上述購買協議,本公司向 Favor Way 發行面值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可換股票據(續)

證券持有人協議之轉換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274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並無對本金額計息。

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公平地進行估值。可換股票據之約2,718,000港元公平值增加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3. 其他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其他借貸約27,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764,000港元)。本集團已償還其他借貸約35,6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739,000港元)。銀行透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1.5%計算，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定於年利率10-11%(二零一零年：年利率1%至5.25%)。其他借貸約10,746,000港元及約16,836,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應要求償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76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15.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192,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	1,926,819 (1,849,746)	1,927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	15,400	385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2)	2,774,183	69,355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3)	1,219,512	30,48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086,168	102,1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具以下影響股份溢價金額之活動：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15,4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已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配售事項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03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及/或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有關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472,77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配售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換股價由於前述供股而調整為0.082港元(可轉換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1,219,512,192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配售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轉換為1,219,512,19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之若干部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以到期日分為：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一年內	487	4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	460
總計	731	940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及本公司之供股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發行予Favor Way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

18.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與本年度所呈列者一致，並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據。此外，因呈列貨幣於本會計期間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比較數字因此予以重列。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

出售合板業務及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之濱海融富51%股權後，本集團已積極拓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5,752,000港元增加至約301,635,000港元。本公司從事借貸業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融富成功維持優勢並為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有利影響。同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已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其成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卓越成績。於本報告日期，寶欣已提供不同類型之貸款，金額超過47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至48%，而該等貸款之年期則介乎兩星期至六年。其現有客戶組合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之個人、中小型企業及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本集團若干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及通函。鑑於業務增長迅速並為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率及質素起見，寶欣大部分應收貸款均以抵押品或由擔保人作擔保。

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融富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載述，濱海融富之其他股東表示關注本集團業務營運，因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13.15條及第14章須披露借貸人身份及貸款利息，此等資料均須對其競爭對手絕對保密，而客戶亦不願意向公眾人士披露其資料。濱海融富之業務規模因此受到限制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平穩。將來，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濱海融富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與濱海融富其他股東之關係。由於寶欣之增長迅速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將獲優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100,000,000股普通股，佔天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0%。天行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天行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透過是次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擬利用天行提供之平台進一步拓展其借貸業務(即寶欣)。

展望

鑑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策決策者將繼續透過嚴格控制貨幣政策調整過熱經濟及通脹，提高個人及公司向銀行借貸之門檻，及(ii)香港股市及經濟之未來發展仍未明朗，導致香港公司及個人之資金需要提高，董事會預期借貸及信貸業務(即香港公眾人士之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95,11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09,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5,84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37,000港元)；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27,5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64,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透支2,94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借貸以港元作出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按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1,926,819,44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合併至77,072,77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調整至4.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發行15,4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價至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有關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92,472,77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2,866,656,08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上述供股導致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0.082港元，合共兌換為1,219,512,192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而配售可換股票據隨後已全數兌換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4,086,168,279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上述供股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至40,000股，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調整至每股可換股股份0.27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086,168,279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274港元兌換為175,182,481股普通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已按總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天行10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0%。天行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天行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透過是次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擬利用天行提供之平台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以每股供股股價0.03港元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悉數接納根據天行供股之供股暫定配額，連同按天行供股項下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0.0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天行股份之權利。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天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暫定配發2,0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獲授出4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報表附註4。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 18 名員工，其中 5 名於濱海融富辦公室工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本公司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合板業務轉為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把證券投資納入為本集團之業務。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本集團一直物色上游合板業務機會(即林木業務)，繼續合板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 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目標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I-Sky Natural Resources (PNG) Limited (「項目公司」)，已與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 之森林(佔地約 65,800 公頃)(「森林」)擁有人訂立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項目公司有權就銷售及出口及其他相關活動於森林進行伐木，年期為九十九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關建議投資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兩幅油田之諒解備忘錄(「油田諒解備忘錄」)失效。由於董事會認為必須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小心謹慎地評估任何投資，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已盡力與賣方協商，以延長油田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與賣方商討繼續上述投資之可能性。然而，概無與賣方進一步達成協議。油田諒解備忘錄屆滿及失效後，本公司及賣方概無油田諒解備忘錄項下之進一步權利或責任。董事會認為油田諒解備忘錄屆滿及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游合板業務之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會延長油田諒解備忘錄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收購任何新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旨意或協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方法、使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拓展嶄新及更高利潤之業務以擴大收益來源。

庫存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證券投資之庫存政策。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可控制及監管可能之未來證券投資(如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故毋須承受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相關對沖。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	45,640	42,922
其他借貸	27,582	35,764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51,746	48,04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848)	(63,137)
債項淨額	(90,880)	63,595
權益總額	413,478	91,535
資本總額	322,598	155,130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28%)	41%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集資活動，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負 2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2)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第 XV 部記入登記冊內；或 (3)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10)(「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第 XV 部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包括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及 E.1.2 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該守則條文。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董事會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若干個人事宜，主席梁建華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副主席黃傳福先生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086,168,279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頁「資本結構」一節及隨附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生先生、黃鎮雄先生及鄭保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建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